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东乌珠穆沁旗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东乌珠穆沁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皂膜流量计、空盒气压表、WBGT指数仪、防爆个体粉尘采样器、防爆大气采样器、防爆粉尘采样器、气体分析仪、温湿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盐城德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30万元，资产总额为59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全自动在线消解碘分析仪、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全自动游离二氧化硅工作站、全自动氟元素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迪分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1769.73万元，资产总额为825.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个体噪声剂量计，手传振动测定仪，声校准器，声级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4人，营业收入为14523万元，资产总额为217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器皿清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喜瓶者仪器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1631.88万元，

资产总额为 2711.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离子色谱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0 人，营业收入为 18081.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294.0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2 人，营业收入为 1092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83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电子天平（百分之一）），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从业人员 293 人，营业收入为 44942.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054.3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便携式浊度分析仪、便携式色度分析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同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52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8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气相色谱仪（含二次热解析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0 人，营业收入为 280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5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锡林郭勒盟坤德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25-XMYX-GK-20260004 第1包 2026-10-16 13:48:58

锡林郭勒盟坤德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6-10-16 13:48:58